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9月7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关联董事王凯翔、于钦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张海涛、罗浩波、张力建、王艳、吴琥参与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7 日